

辽宁省锦州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2107 0040 S- 2017 号

Q/LSY

辽宁圣源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LSY 0002S-2017



速冻风味牛肉饼



2017-07-30 发布



2017-08-31 实施

辽宁圣源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Q/LSY 0002S-2017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食品安全指标依据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制定，其它指标根据产品实测值确定。

本标准由辽宁圣源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安建伟、丁海波、包青梅。

本标准属首次发布。



速冻风味牛肉饼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速冻风味牛肉饼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鲜（冻）牛肉为主要原料，经过解冻、绞碎，配以辅料（水、膨化豆制品、酱油、盐、香辛料、黑胡椒腌料）和食品添加剂，经滚揉或搅拌、成型、速冻、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速冻风味牛肉饼。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GB 2707 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 GB 2717 酱油卫生标准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5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 5009.17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 GB 5009.44 肉与肉制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 GB/T 5461 食用盐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 SB/T 10453 膨化豆制品
- GB 14881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 GB/T 12729.1 香辛料和调味品
- GB/T 15691 香辛料调味品通用技术条件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123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 农业部公告第235号 《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鲜(冻)牛肉:应符合 GB 2707、GB2762、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的规定。

3.1.2 食用盐:应符合 GB 5461 的规定。

3.1.3 香辛料:应符合 GB/T 12729.1、GB/T 15691 的规定。

3.1.4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1.5 黑胡椒腌料:应符合 Q/SZWD 0003S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试验方法
色 泽	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样品置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组织状态、色泽和杂质,嗅其气味。
组织形态	肉质组织正常,体态完整。	
滋、气味	具有本品固有的滋、气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挥发性盐基氮 (mg /100g)	≤ 15
铅 (以 Pb 计) (mg/kg)	≤ 0.5
总砷 (以 As 计) (mg/kg)	≤ 0.5
镉 (以 Cd 计) (mg/kg)	≤ 0.1
总汞 (以 Hg 计) (mg/kg)	≤ 0.05
铬 (以 Cr 计) / (mg/kg)	≤ 0.9
N-二甲基亚硝胺 (μ g/kg)	≤ 3.0

3.4 食品添加剂

3.4.1 食品添加剂应符合相应的产品标准和有关规定。

3.4.2 食品添加剂品种及使用量应符合GB 2760标准规定。

3.5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3.6 生产加工

应符合 GB 14881的规定。

4 试验方法

4.1 理化指标

4.1.1 挥发性盐基氮

按GB 5009.228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4.1.2 铅

按GB 5009.12规定的方法测定。

4.1.3 总砷

按GB 5009.11规定的方法测定。

4.1.4 镉

按GB 5009.15规定的方法测定。

4.1.5 总汞

按GB 5009.17规定的方法测定。

4.1.6 铬

按GB 5009.123规定的方法测定。

4.1.7 N-二甲基亚硝胺

按GB 5009.26规定的方法测定。

4.2 净含量偏差

按JJF 1070的规定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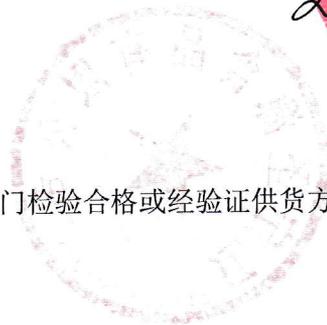
5 检验规则

5.1 原料入库检验

原料须经本企业质检部门检验合格或经验证供货方提供的检验报告后方可入库。

5.2 组批与抽样

以同一天生产的产品为一批。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进行检测，一份用于检测，一份备查。



5.3 出厂检验

产品应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合格产品附产品合格证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感官要求、净含量和挥发性盐基氮。

5.4 型式检验

5.4.1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中的3.2、3.3全部项目。

5.4.2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批量生产前；
- b) 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原料来源，生产设备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d) 检验结果与型式检验差异较大时和质检部门认为有必要时；
- e)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 f) 国家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为合格品。若有不合格项时，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标签

标志、标签应符合GB 7718、GB 28050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产品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6.2 包装

内包装采用GB9683规定的复合膜袋包装。外包装用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6.3 运输

6.3.1 运输用车箱体必须符合卫生要求，应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厢体温度需保持在-15℃或更低的温度。

6.3.2 运输过程中应防积压、防雨、防潮、防晒，装卸时应轻拿轻放。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货物混装混运。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18℃以下库房内。贮存不应与有毒、有害、有污染的物质同贮存。不同品种、规格应分类贮存，本着先进先出的原则。堆垛应距地面10cm垫起，距墙留出通风道。垛高以不压坏包装箱为宜。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前提下，保质期为12个月。